

《2009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小組委員會
2009 年 12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要求提供的資料

引言

本文件向委員提供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廢慳電膽自願收集計劃

2. 當局獲邀：

「提供廢慳電膽自願收集計劃的黏貼標籤樣本。」

3. 下圖為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」的黏貼標籤樣本：



往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方案

4. 當局獲邀：

「說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（強制標籤計劃）第三階段及往後的推行計劃。」

5. 我們會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間，檢討強制標籤計劃的成效，以評估其對消費者及業界的影響。我們亦會密切留意相關的國際和本地發展(例如測試標準、本港及鄰近地區的實驗所有否提供相關的測試服務)。在決定強制標籤計劃的未來路向時，我們會考慮這些因素。

有關抽濕機的修訂

6. 當局獲邀：

「提供有關抽濕機額定抽濕量的修訂建議草案。」

7. 由於得到委員會的支持，我們計劃動議修訂議案，將抽濕機的涵蓋範圍，由額定抽濕量不超過 87 公升縮窄為不超過 35 公升。決議草案載於附件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決議草案。

環境局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9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立法會於 2010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能 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 2 條中，在新的第 5 分部 中，在第 1(b)(iv) 條中，廢除 “87” 而代以 “35” 。

立法會秘書

2010 年 月 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09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 2 條中，在新的第 5 分部中，在第 1(b)(iv)條中，廢除 “87” 而代以 “35” 。